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建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邱來彰即登豐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米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玖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地點裝修工程之水電工程部分，原告已施作完成交付被告或其業主後，檢具發票或被告簽署之採購確認單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9,760 元（含稅）未給付予原告，迭經催促被告付款，均置之未理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/ 物料採購確認單、工程估驗計價單、報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
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7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269,760 元，及自107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

附表：（單位：元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工　　程　　地　　點	金　　額
1	通嘉科技- 台北板橋辦公室裝修水電工程	725,000元
2	國立台灣博物館3 樓常設展館室內裝修水電工程	1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（追加）	
		15,750元
		6,300元
3	交大（交通大學）4 樓裝修水電工程（追加）	6,300元
4	遠東I棟12樓水電工程	6,000元
5	成功高中水電工程	4,410元
6	米點中山路水電工程（謝媽媽家宿舍）	16,000元
7	樹林大安路水電工程	480,000元
合計		1,269,760元